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5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10-015

網傳本院法警未戴口罩而染疫之澄清新聞稿

針對署名 How Yeng 者，於昨日(110年5月24日)在 YouTube 上傳一段法警於辦公室內未戴口罩，並以「高等法院法警常久未依規定攜帶口罩職掌公務而染疫」為標題之影片，本院澄清如下：

1. 該影片拍攝之辦公室，並非本院辦公室，影片中之法警，亦非本院法警，po 文者張冠李戴胡亂指責本院法警未依規定行事，有損本院名譽。本院將行文 YouTube 平台下架該影片，以免誤導社會大眾。
2. 疫情爆發以來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及措施，本院均依規定辦理，並嚴格要求同仁均需佩戴口罩，以保護自己及公眾。為免大眾誤解，特予說明。